

昆明市财政局

文件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昆财农〔2020〕48号

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提前拨付 2020 年市级补助扶贫开发成效 考核检查经费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、市扶贫办：

为保障各县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有序推进，扶贫政策精准落实，项目监管有效推进，现将 2020 年市级预算安排的扶贫开发成效考核检查补助经费（对下转移支付）75 万元拨付各县区，其中：东川区、寻甸县、禄劝县各 15 万元，盘龙区、晋宁区、嵩明县、石林县、宜良县、富民县各 5 万元。资金列入 2020 年度“21305-扶贫”功能分类支出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

目确定，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。此款用于对本年度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查缺补漏、督促检查、完成扶贫开发成效考核。



昆明市财政局

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3月26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26日印发
